

##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监事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监事陆健豪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获悉其配偶沈旭月女士于2023年4月14日至4月18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沈旭月女士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于2023年4月14日买入公司股票4,000股，4月18日卖出公司股票4,000股，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1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买入	4,000	4.85	19,400
2	2023年4月18日	证券卖出	4,000	4.80	19,200

沈旭月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00元(不含税费)。(计算公式：卖出价格4.80元/股\*卖出数量4000股-买入价格4.85元/股\*买入数量4000股=-200元人民币)

本次交易后，沈旭月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清理。公司监事陆健豪先生及其配偶沈旭月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本次短线交易未形成获利，不存在收回所得收益的情形。

2、本次短线交易行为是沈旭月女士自主行为，其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陆健豪先生的意见，陆健豪先生并不知晓该交易情况，沈旭月女士交易前后亦未告知陆健豪先生，陆健豪先生也未告知沈旭月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为其个人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况。

3、陆健豪先生及沈旭月女士对此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良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陆健豪先生承诺：将进一步学习和严格遵守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督促本人亲属执行到位，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亲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